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商发改发〔2023〕231号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

洛南县、镇安县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 2023 年以工代赈工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3〕866 号）要求，现将我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以下简称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是载体、群众务工是目的”的政策内涵，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精准选择项目，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发挥好以工代赈资金带动农村群众就近就业增收的功能作用。

二、分解下达

本批任务计划安排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400 万元，支持项目 2 个，计划带动就 110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19 万元。请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发至项目业主单位，正式文件报我委备案。

三、组织实施

请你们强化督促指导，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使用人工的尽量

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监督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领办的合作社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组建施工队伍，按照自建自管自营等方式实施项目，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和省级资金的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发展改革部门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复制推广2020年以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指导撬动地方财政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四）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清单（附件1）明确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和省级以工代赈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须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同意，并将正式批复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的，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

（五）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要按照《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关于建立以工代赈项目定期调度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做好定期调度和实地指导，适时对以工代赈工程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情况开展核查。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特别是要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要确保工程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安全，做好资料归档等工作。

- 附件：1.商洛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 2.商洛市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以工代赈任务）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抄送：省发改委，市财政局。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

商洛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总投资 (万元)	中央财政以 工代赈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预计带动 当地群众 务工人数 (非人 次)	计划发放 劳务报酬 规模 (万元)	预计培训 务工群众 人数 (非人 次)	预计设置 公益性岗 位个数 (人)	其中，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受益情况		
													预计吸纳 易地搬迁 脱贫群众 务工人数 (人)	易地搬迁 脱贫群众 预计获得 劳务报酬 (万元)	预计培训 易地搬迁 脱贫群众 人数 (人)
合计 (2个项目)						484	400	84	110	119	96	5	30	30	3
1	洛南县	洛南县四皓街道办中 心村2023年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项目	新修硬化道路3.1公里，宽4.5米， 路肩两边0.5米。	2023年6月	2023年12月	240	200	40	54	55	46	2			
2	镇安县	镇安县青辅关镇2023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项目	修复火石梁安置点至主干线道路， 工程规模为拆除和新建损毁挡墙 120米，破除和新建损毁路面 170米，平均宽度为6.0米，厚度20 厘米，恢复移栽绿化带700平方米	2023年6月	2023年12月	244	200	44	56	64	50	3	30	30	3

附件2

商洛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以工代赈任务）

专项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延波 2310136
主管部门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洛南县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4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国家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0
			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1个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	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5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

商洛市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以工代赈任务）

专项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延波 2310136
主管部门	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镇安县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4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44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p> <p>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1个
			国家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1个
			省级乡村重点帮扶县	0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以及受疫情灾情影响较大地区	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6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产生活和发展条件改善程度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